（上接B186版）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自营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加上部分游戏新产品上线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部分开拓主体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造成商誉大幅减值，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研游戏项目进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变动损失等资产计提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未来将在内部全面整合资源，改善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以做强主业为核心。

1、专注主业发展 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推出的一系列基于头部IP内容搭建的游戏产品，包括已获得版号，正在紧密密筹的微上线游戏各的产品《航海王：熊结》《巨天世界》《全明星觉醒》《奥特曼（代号：光）》等，依托于头部IP自带的强流量强吸引力效应和流量平台的认可，在2024年国内游戏市场收入与用户规模同步增长的市场情况下，新产品上线将有望抢夺到更多的用户。

2、AI技术赋能 提高开发效率与质量

公司将深度运用AI技术，提高开发效率与质量，优化反深体验，助力商业化运营。尝试生成式AI技术快速生成角色、场景和剧情，缩短开发周期，通过AI工具优化美术管线；探索AI自动化测试工具替代人工测试，覆盖兼容性、性能等场景，提升产品稳定性；尝试使用AI驱动的NPC增强玩家沉浸感，使用虚拟玩家填补多人玩法空缺，稳定游戏生态，增加社区互动与活跃度；尝试通过AI数据分析优化广告投放，提升用户转化率。

3、创新运营模式 焕发老产品生命力

在“降本增效”的前提下，通新换发公司老游戏产品的生命力。针对例如《圣斗士星矢：重生》《觅魔新三国》《三国志2017》等此类资龄稳定的IP内容老产品，我们会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玩家反馈，做好游戏内容优化和运营调整，保持这些产品持续盈利的能力。针对上线时间已久、受自然生命周期影响业绩贡献回落的老游戏，在游戏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当前市场营销环境，采取多平台铺线，将游戏适配更多的新兴游戏运营平台，如微信小游戏、华为快游戏等，打通小游戏从研发到上线的链路，为后来产品做好数据积累和实战经验支持。

4、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强化产品长线策略

公司会持续海外市场的拓展，计划在2025年上半年上线多款新产品，以多元化的长线运营能力，在产品立项阶段就充分考虑全球市场环境，选择极量或本低、效益高的题材和玩法，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为目标评审新游戏的项目提案，将“爸爸出海”转变为“选题出海”，确保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能够保持灵活性和创新能力，能够持续为玩家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体验。

5、多端发行 发力小游戏赛道新成长

2024年，小程序游戏市场已经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前景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在现有精品化路线的基础上，加大在小游戏赛道投入，小程序游戏研发及买量团队要扩大，有助于快速验证核心玩法，并引导优质用户至 APP 端，有效拓展增量空间，实现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做精做大游戏主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员工持股、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披露事项审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50元），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67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情形。

凯撒文化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4.50	3.67	3.72	3.62	3.57
每股净资产是否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夜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026年5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到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公司将抓住政策机遇，在2025年度，坚持以产品为核心，研运一体化的发展策略，聚焦产品研发、运营、市场适应性和国际化视野，公司计划推出的一系列基于头部IP内容搭建的游戏产品，包括已获得版号，正在紧密密筹的微上线游戏各的产品《航海王：熊结》《觅天世界》《全明星觉醒》《奥特曼（代号：光）》等，依托于头部IP自带的强流量强吸引力效应和流量平台的认可，并在公司已有的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搭建的游戏产品，包括已获得版号，正在紧密密筹的微上线游戏各的产品《航海王：熊结》《觅天世界》《全明星觉醒》《奥特曼（代号：光）》等，依托于头部IP自带的强流量强吸引力效应和流量平台的认可，新产品上线将有望抢夺到更多的用户。同时公司将围绕核心玩法，并引导优质用户至APP端，有效拓展增量空间，实现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做精做大游戏主业。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由于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即：在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实施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充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工具，合理配置投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履职上市公司价值的主观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一致，上市公司对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大股东积极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和深交所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将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预路公司定期报告、战略机划、投资机构、市场活动等展示公司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估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出现价格研判可能的情况时，及时发出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网站、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重申公司信披义务及风险提示

公司重申公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权激励、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如即早向净净值回升，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做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制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数据，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测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陆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陆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陆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期间，陆声先生仍将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陆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陆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郑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郑武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时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武先生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补选事项。

郑武先生中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郑武先生个人简历

郑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公证处公证员、现任广东盈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获广东省律师协会2017-2021年度全省优秀律师、第七/八届汕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公证员。

郑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武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1、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央企负责人兼职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相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亲属未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近三个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中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曾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武就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在内在任何即期本人执立性的关系，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二、本人已经通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近三个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中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曾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共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票”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传真：

发言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须在2025年5月15日15:30前适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1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02,963,632.46元，实收股本为 996,665,06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02,963,632.46元，实收股本为 996,665,06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